证券代码：300653　　证券简称：正海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9

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宋侃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宋侃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宋侃先生

2、提议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宋侃先生享有提案权。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宋侃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部分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宋侃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宋侃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宋侃先生将依法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承诺将在公司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提议人提交的上述提议后，对上述提议的内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讨论，并根据提议内容制定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八、备查文件

宋侃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